

吉林省高等教育学会

吉林省高教科研课题管理办法

吉高学会[2022]9号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课题的管理机构是吉林省高等教育学会。课题管理效力以学会印章为准。课题管理的常规工作主要有：征集课题、发布课题指南、组织立项评审、发布立项公示、实施中期检查、审批内容变更、组织结题验收、开展成果评奖、成果推广等。

第二条 课题分为重大课题、重点课题、一般课题3个级别，常规课题与专项课题2个系列。

第二章 课题评审与立项

第三条 课题实行年度申报制，接受会员单位统一申报，在研课题主持人不能申报新课题。课题评审以省高教学会专家库专家为主。

第四条 评审标准。

- 选题立意：选题适切，有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，立意新颖。
- 课题论证：核心概念准确；述评材料充实，有述有评；研究目标明确；研究思路清晰；研究内容主题鲜明，资料翔实；难点与创新点分析准确；研究方法得当；研究步骤具体可行。整体论证规范、层次分明、重点突出。
- 可行性分析：团队结构合理，研究条件有保障。

第三章 课题过程管理

第五条 课题实行开题报告、中期检查、变更审批制度。

第六条 课题研究人员与结项时间变更在中期检查合格后至结题验收前进行，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盖章后统一报送学会核准。课题负责人变更需原负责人签字，课题承担单位变更需有两个单位相关部门的公章，课题研究主题不能变更但可以微调。原则上每项课题只能延期一次，延期时间最长一年。

第七条 每年开展一次课题清查。未按要求结项者予以撤项，有资助的应退回课题经费。被撤项者一年内不能申报高教学会课题。

第四章 课题经费与使用

第八条 课题分为重大、重点、重点自筹与一般课题，其中重大与重点课题有经费资助。

第九条 课题经费纳入承担单位财务部门统一管理，专款专用，不能用于课题研究无关的开支。

第五章 课题验收

第十条 课题完成后进行结题验收。结题材料经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核后统一报送。学会组织专家进行结题鉴定，达到结题要求的颁发结题证书，同时反馈延期结题与撤项课题意见。

